宋代的官员回避制度

□ 王文成

在我国古代治理体系中，吏治制度居于核心位置，回避制度则是其中防范权力私化的一项重要安排，至宋代已日趋完备。宋代重文治、严吏治，注重“防弊为先、精细治理”，在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将回避要求贯穿官员选拔、任职和考核之中，在选拔中避私、任职中避嫌、考核中避弊，以保障吏治清明。考察宋代官员回避制度的具体架构、运行方式及其治理得失，可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

选贤避私：以制度关口筑牢取士公正根基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势力、权贵垄断影响选官；隋唐科举兴起后，科举取士也逐渐出现关节请托等问题，影响考选公平。为革除这些积弊，宋代将科举取士、荐举任官作为两大核心选拔渠道，建立严格的选拔回避制度，从源头铲除人情干预、亲属徇私、权力寻租的土壤，为选贤任能的制度兜底。

科举制度是宋代官员选拔的核心途径，为保障科举取士的公平公正，宋代进一步完善别头试这一科考回避制度。别头试始于唐代，在宋代得到全面推广与细化完善，是针对考官亲属、权贵子弟的专项回避制度。《宋史·选举志》载，“诸州举送、发解、考试、监试官，凡亲戚若门客毋试于其州，类其名上之转运司，与锁厅者同试，率七人特立一额”，主考官、阅卷官、监考官的直系亲属、旁系姻亲及门生故吏，不得参与常规考场考试，需单独设立考场、单独命题阅卷、单独核定名次，彻底规避考官徇私偏袒的可能。相较于唐代多针对中央考官亲属的有限回避，宋代将别头试适用范围大幅拓展，延伸至州县发解试层级，地方长官、考场执事人员的亲属子弟全部纳入回避范畴，实现了科考回避的全域覆盖。

在荐举选拔层面，宋代同样建立了严格的回避规范。宋代荐举是科举之外重要的官员补充渠道，为避免荐举徇私、任人唯亲，朝廷明确亲属回避、职权回避、利益回避三大原则。规定官员不得荐举直系亲属、旁系近亲及姻亲任职，中枢宰执、地方长官等高级官员，严禁荐举门下僚属、亲信故吏，杜绝结党营私、培植私人势力。同时推行“同罪保举”问责制度，将回避制度与追责机制深度绑定，若在荐举中违反回避规定，徇私举荐不合格官员，荐举人与被举荐人一并追责，轻则降职罚俸，重则罢官流放，以刚性惩戒保障选拔回避制度落地见效。

宋代官员选拔回避制度的核心要义，在于源头治弊、全域设防、权责对等，通过制度创新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破除人情社会对选官体系的侵蚀，构建起公开、公平、公正的选官秩序，使选拔回避从软性约束变为硬性律法，从源头守住吏治公正第一道关口。

任职避嫌：以全域规制构建规范有序的履职体系

官员任职是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宋代在前代基础上整合创新，完善地域回避、产业回避、亲属回避、职务回避四维规制，构建起权责分明、避嫌严格、制衡有效的任职治理体系，致力破解地方势力盘根错节、官僚亲属结党、职权滥用失范等治理难题，强化中央对地方的垂直管控。

地域回避是宋代防弊治吏的基础性制度，彻底扭转了汉唐地方官本土任职滋生豪强割据的弊端。汉唐时期地域回避多局限于本籍州县，宋代大幅拓宽回避范围，将回避区域延伸至“路”级行政区，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官员不得在本籍及邻近州县任职，实现跨区域任职、异地治民。南宋延续北宋严苛的地域回避制度，并根据基层治理实际细化落地细则，明确县丞、县尉、主簿等基层官员，“尽用他郡之人”，确保基层治理不受本土宗族势力裹挟。地域回避制度的全面推行，有效瓦解了地方豪强垄断基层政务的格局，杜绝了“乡绅操控吏治、官员依附本土”的治理乱象，极大地保障了国家政令在地方的畅通落地。

宋代首创产业回避、寄居回避制度，突破传统籍贯回避局限，实现从“避籍贯”向“避利益”的深刻转型。宋神宗时期进一步完善制度，突破传统籍贯回避的局限创新推出产业回避、寄居回避新规——“官员寄居及置产业于任所，虽非本贯，并合回避”，规定官员即便非本籍，若在当地寄居满七年，或拥有三等户以上田产物业，一律不得在当地任职；寄居未满三年但拥有产业者，同样纳入回避范围。这一创新直击吏治痛点，有效规避了官员依托本土资产、宗族势力干预政务、偏袒乡邻、滋生贪腐的风险，彻底斩断官员与地方利益集团的捆绑纽带。

亲属回避是宋代任用回避的基础制度，摒弃前代模糊化的回避标准，覆盖范围、亲等标准、任职限制均实现制度化升级。宋代以律法形式明确亲属回避层级，涵盖血亲、姻亲、师徒、上下级亲信等各类关系。中枢层面严格规定，“宰执亲戚，不得为台谏、言事官”，宰相、枢密使等核心重臣的亲属子弟，不得担任台谏监察官、言官及中枢机要职务，避免出现亲属包庇、监察失效、权阀专断的问题。宋代深知监察权的独立性是吏治清明的关键，明确禁止宰执举荐的官员、下属僚属担任监察职务，从制度上杜绝“自我监督、亲属互护”的权力乱象。地方层面，亲属回避实现全覆盖，上下级亲属不得在同一州县、同一系统任职，州县长官与属官、司法官员、财税官员存在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申报调任，规避行政串通、司法徇私、财税舞弊等问题。同时细化回避流程，建立官员任职事前申报制度，官员赴任前必须如实填报亲属任职、产业居住信息，由吏部严格核查，核查无误方可履职。

职务回避的重点，是对职权予以制衡、对权力运行予以监督。司法、监察、财税、科考等岗位权力集中，廉洁风险也高，宋代制定有严格的专项回避之规。如司法官员，若与案件当事人有亲属、同乡或故旧的关系，就不得参与审理，而应当将案件移交他人或异地审理；财税方面官员亦要避开原籍及与自身利益有关联的地区任职。

总的来看，宋代关于官员任用的回避制度已趋严密。避嫌已不再仅仅停留在官员个体政治自觉的层面，而被纳入了跨领域的成文规制之中，且约束方式亦由道德层面上升至制度层面。通过多维度回避约束，厘定了官员履职边界，压缩了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和利益输送的空间。

考课避弊：以程序公正夯实吏治奖惩标尺

运用奖惩任免、整顿吏治政风，均离不开对官员的考核，而其公正性又直接关系到官僚队伍的干事导向、治理效能及政治风气。宋代以“凡职皆有课，凡课皆责实”为原则，改变以往重结果、轻程序的粗放式考核之法，就考核的主体、利害关系、流程公示、追责兜底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回避制度，以固定程序约束考核、迁转中的随意操作，树立实干实绩的鲜明吏治导向。

宋代完善考核主体回避制度，从根源上杜绝考核不公。宋代官员考课由吏部、审官院（北宋前期）、御史台协同开展，明确规定考核官员必须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地域回避、利害回避原则。考核官与被考核官员存在血亲、姻亲、师徒、上下级旧属关系，或存在私人恩怨、利益纠葛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考核评议、等级评定、政绩核定等工作。同时推行异地考核、交叉考核机制，地方官员考核由上级跨区域选派官员负责，本地僚属、上级长官不得主导本级考核。比如，南宋时期《庆元条法事类》规定体量公事“差官不得于本州、本路选差”，彻底规避“熟人考核”带来的人情偏袒、政绩注水、避重就轻等乱象。

在考核程序上，宋代将自我申报、全程公示与回避要求相结合，使回避规定贯穿考课各环节。参与年度考课和任期考核的京朝官、地方官员，均须在考核开始前自查并申报利害关系、亲属任职及利益关联等回避事项，不得隐瞒不报。考核机构负责逐项核查，建立回避台账；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隐瞒有关情况的官员，一经查实，直接降低考核等级。同时，考核结果与回避执行情况须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允许官员提出申诉。通过将回避要求与奖惩问责相衔接，考课在甄别官员优劣方面有了更为明确的制度约束。

宋代回避制度在防范徇私、约束权力方面有其历史价值，但条文严密，并不意味着执行始终有效。北宋前期法度较严，回避规定尚能落实；到了南宋后期，朝政弛废、法纪松弛，相关规定也逐渐流于形式。严格的回避要求还带来了用人上的困难，部分条款过于严苛，使一些偏远州县和基层衙署出现人才缺额，甚至官署空转，增加了基层治理成本。此外，制度多着眼于约束和惩戒，缺少配套的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官员容易以循法自保为先。因此，宋代官员的回避制度只能减少某些具体的舞弊机会，难以根除封建吏治中的腐败。今天借鉴这段历史，既要重视回避制度防范私情干政的作用，也需处理好制度执行与实际用人的关系。

（作者系郑州大学哲学学院执行院长）

中华春秋

（上接1版）

坚决贯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部署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我们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贯彻到位、执行到位。

牢牢把握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砥砺政治品格、永葆政治本色，以绝对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我们深刻认识到，河北是京畿重地，区位特殊、责任重大，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在常修常炼中提升境界觉悟。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突出位置，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期间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传承红色基因，涵养浩然正气；坚持在实践中锤炼过硬党性，注重实践斗争考验和党内政治生活淬炼；加强党性鉴别，用好党性鉴别结果，使讲党性、重党性、强党性蔚然成风。

牢牢把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坚持集体决策、依规履职用权，以严的纪律规范权力运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我们深刻认识到，民主集中制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根基，必须毫不动摇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各级党委（党组）议事决策、履职用权全过程，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政令在燕赵大地不折不扣落地执行；提高党内民主质量，积极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畅所欲言的良好氛围；完善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党委（党组）决策程序，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落实各项执行程序以及“三重一大”制度，确保决策民主科学、执行有力。

牢牢把握从严治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立好选人标尺、激扬担当锐气，以严管厚爱锻强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我们深刻认识到，当前河北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注重在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等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政绩观教育，健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大力发展持之以恒做实事、想方设法干成事、坚持业绩论英雄的建设性文化，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牢牢把握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贯通责任链条、提升执行能力，以严密组织体系推动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党的各级组织健全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发挥党组织表率作用，以省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加强，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分类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深化拓展“两个覆盖”，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牢牢把握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纠顽瘴除痼疾、扬清风树正气，以良好形象广泛凝心聚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深刻认识到，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以严的基调常态化正风肃纪。实际工作中，我们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纪律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牢牢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标本同步发力、惩防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我们深刻认识到，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实际工作中，我们要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惩”，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规范权力运行“精准治”，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有效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发挥勤廉典型示范引领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提升治理效能“一体抓”，构建监督、办案、整改、治理闭环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牢牢把握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以刚性约束扎紧制度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我们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根本靠制度、靠法规，必须持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及时把管党治党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增强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按制度来、按程序走、按规矩办；大力破除潜规则，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研判、治理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原则、遵法纪、守正道。

警惕『伪史论』的历史虚无主义危害

□ 陈甜

近来，“唐朝不存在”“敦煌文书等系后人伪造”等伪史谬论，在网络空间时有传播，而且花样不断翻新。这类“伪史论”不仅结论荒诞，还出现割裂中华文明连续性、消解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等历史虚无主义新动向。因此，我们不仅要对其错误论断进行批驳，更应透过表层历史叙事，深入剖析其隐藏的历史虚无主义倾向及危害。

“伪史论”违背历史常识，否定我国历代文明和古代王朝信史，既背离了马克思主义“魂脉”所坚持的唯物史观，又直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历史根基。唯物史观要求把历史现象置于具体社会关系和历史进程中考察，坚持从客观事实出发，联系地、发展地认识历史。“伪史论”却违背这一观点：先设定惊人结论，再选择性拼接材料；以个别史料缺环否定整体证据链，以现实想象替代具体历史语境，以“无法彻底证明”推导“皆可怀疑”。这种认识方式看似具有“批判性”，实则把科学怀疑变成主观臆断，把历史研究变成结论先行，把复杂历史过程还原为少数人的主观意志，本质上是主观主义、意志论式的唯心史观，与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历史认识原则背道而驰。更值得警惕的是，“伪史论”通过否定王朝信史、质疑文明成果真实性，割裂中华文明绵延发展的历史脉络，消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体性和可信度。如果一个民族的历史被肆意解构、文明被无端质疑、传承被人为割裂，无疑会弱化民众的文化归属感与自信心，进而削弱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与自豪感。若任由“伪史论”弥漫，久而久之会模糊正史与谬论、考据与造谣的边界，挤压主流历史叙事空间，使文化自信失去坚实可靠的历史支撑，阻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伪史论”的流变与历史虚无主义软性渗透具有内在一致性。历史虚无主义的显著特征，是不时借助新的社会议题、媒介技术和文化心理寻找附着点，展开隐性渗透。当前，随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研究不断深化，对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认识日益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为重要议题。恰在这一背景下，网络“伪史”滋生暗长，将“无直接证据即属伪造”“与既定结论不符为后人增饰”等封闭式论证套用中国古代史，把严肃的文明研究转化为“惊天秘密”“重新发现中华历史”等猎奇叙事，甚至假借文化自信之名制造文化自大，以“反西方中心论”为包装，行否定基本史实之实。这种话语不再直接与主流价值相冲突，而是借用热点概念、民族情感和知识更新进行伪装，消解民众历史常识，制造认知混乱，体现出历史虚无主义迷惑性、欺骗性的一面。

“伪史论”还借助流量经济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传播效果。“标题党”、阴谋叙事和反常识结论具有较强的注意力吸附效应，平台的高互动又可能反过来强化内容曝光。生成式人工智能还可快速生产仿古文字、所谓史料“译文”和似是而非的跨学科解释。当这些内容经过短视频剪辑、批量账号转发和评论区等多场域散播后，普通受众面对的已不是一条错误信息，而是一套貌似具有视觉真实性、叙事权威感和重复曝光效应的“拟知识环境”。算法推荐机制又进一步放大了这种高冲突、高争议的内容，使“伪史论”在短时间内实现跨平台迁移和大范围传播。由此，“伪史论”不再只是个别人的错谈谬论，而逐渐形成从观点制造到算法推送、从二次加工到圈层固化的传播链条。这反映出历史虚无主义情绪化驱动、体系化生产、跨平台传播的演化态势。

综上，“伪史论”是历史虚无主义在新社会条件下滋生的新变种。消除“伪史论”及其危害，需要从历史研究、知识传播、平台治理等方面协同发力。一是进一步夯实历史研究和知识传播的基础。有关学术机构和专业研究者可针对“伪史论”加强史料整理、证据阐释和通俗化表达，把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公众易于理解、便于传播的知识产品，以完整证据链回应碎片化质疑，提升权威历史知识的可获得性。二是着力提高公众历史素养和媒介素养。破解“伪史论”，不能止于告诉公众某一结论“是真是假”，更要阐明历史知识如何形成、史料如何互证、学术争论如何展开，使公众能够区分科学质疑与任意怀疑、历史辨伪与历史虚无、学术创新与流量猎奇，增强对“惊天秘密”“颠覆认知”等话语套路的辨识能力。三是提升网络空间历史信息治理效能。针对伪造史料、篡改文献、移花接木等现象，进一步完善内容核验、来源标注、纠错澄清等机制。尤其要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虚假历史内容生产方式的改变，探索完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数字内容溯源和虚假信息识别机制，防止技术工具放大历史失真信息的生产和传播能力。同时，增加优质历史文化的网络供给，以权威、准确而富有传播力的内容拓展网络知识传播空间。

归根到底，应对“伪史论”，既要正本清源，也要固本培元。不断增强主流历史叙事的学理支撑、史实支撑和传播能力，才能在智能传播时代提高社会对各种历史失真现象的辨识能力，更好维护真实、严谨、健康的历史认知环境，为坚定文化自信提供可靠而深厚的历史知识支撑。

史学评论